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湖州乐央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2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州乐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521MADLC8CC1W 3305960CT8
4	法定代表人	杨玉颖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4年6月22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志超达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1502936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玩具等22项货物，共计7066千克。 2024年6月24日经查验，报关单531620240161502936整单实际未见出口；另查获未申报货物460项，均无出口监管条件；已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81.0570万元人民币。 查获未申报中药材(商品编码为1211903999)、竹垫（商品编码为4419190090），需出境动植物、

动植物产品检疫，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为0.1791万元人民币。

查获未申报货物沐浴露、眼膜等9项，需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为0.4852万元人民币。

查获核桃仁等33项未申报货物为食品，均需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且应为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其中未申报核桃仁、鳗鱼丝、小米、茸菇、火腿肠、酸梅膏、小黄鱼、山楂片、鹌鹑蛋9项食品包装上标注的企业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备案信息，涉案货值为0.2133万元人民币；未申报茶叶、辣条、苗汤包、兰花豆、瓜子、肉干、桂圆干、豆类制品等、饼类等、干货香菇等、松露脆、牛筋面12项货物包装上标注的生产企业无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信息备案，其生产企业已获得国内食品生产许可，涉案货值为0.2725万元人民币。上述食品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为0.4858万元人民币。其余未申报枇杷茶、爆米花、方便面、花

		生、红薯片、黑芝麻、粉条、调味料、椰子糕、糕点、米线、汤底12项货物包装上标注的生产企业无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信息备案，且生产企业未获得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上述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涉案货值为人民币0.0617万元。 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未被销售和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1项、第36项、第41项
9	处 罚 内 容	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5.2380万元整;没收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枇杷茶、爆米花、方便面、花生、红薯片、黑芝麻、粉条、调味料、椰子糕、糕点、米线、汤底12项)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